

#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达市环东部审〔2025〕3号

##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中铁亭子镇于家坝村砂石加工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达州分公司：

你单位《中铁亭子镇于家坝村砂石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技术审查会专家组评审意见。该项目为临时砂石加工项目，占地面积 38528m<sup>2</sup>，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41 万元）。项目设置厂房 2 栋（钢结构封闭式厂房 7875m<sup>2</sup>、钢结构半封闭式厂房 3360m<sup>2</sup>），主要包含砂石加工区、原料堆场、成品堆场及除泥暂存堆场等。加工区设置给料机（含除泥筛）、颚式破碎机、原料中转仓、反击破碎机、一级振动筛、产品中转仓、冲击式破碎整形制砂机、二级振动筛、螺旋搅砂机、旋流尾砂回收机及配套脱水筛、三级振动筛等生产设备。

该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允许

类，区政务服务管理局明确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川投资备【2501-511715-04-01-988128】FGQB-0024号）；区自规分局明确该项目用地为采矿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要求（《国土空间规划审查图》）。该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州市达川区环境综合管控单元城镇重点管控单元，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你单位建设和运营期间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贯彻落实“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的原则，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完善环保设施建设，保证环保资金投入到位，环保设施建设到位。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严格落实“六必须”“六不准”规定，设置围挡、湿法降尘、场地硬化、运输车辆密闭运输、进出口设置车辆冲洗平台等措施；使用低耗能、低污染的施工机械设备、运输工具、合格燃料及焊接材料。运营期：①给料机（含除泥筛）、鄂式破碎机采取围挡封闭，顶部设置喷雾降尘设施，鄂破采取喷水、皮带输送廊道封闭并设置雾炮机降低粉尘影响；②砂石加工生产线设置封闭式厂房，顶部设置喷雾降尘设施；原料中转仓、产品中转仓采取喷雾降尘，反击破、冲击式整形制砂采取喷淋降尘措施，一级筛分、二级筛分、三级筛分

均采取加水洗石抑尘措施；③产品堆场设置半封闭式厂房（四面围挡，预留一侧用于车辆进出），AB料堆场顶部及产品堆场出入口设置喷雾降尘设施；④给料区采取围挡封闭，同时对原料来车卸料起尘进行喷雾降尘，场地道路硬化且进出口设置轮胎清洗池，对进出场车辆轮胎进行清洗。

（三）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中铁十八局项目部化粪池处理后拉运至附近污水处理厂处理；施工废水（主要为机械和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运营期车辆冲洗废水经三级废水沉淀池收集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砂石场地内冲洗废水、洗（石）砂废水、产品堆场渗滤水经收集沟（或收集管道）收集于废水池泵入废水沉淀罐沉淀处理后进入清水池循环使用，不外排；该项目不设办公生活区，无生活污水产生。

（四）落实噪声污染控制措施。施工期优化施工场地布置，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施工。运营期合理布置噪声源，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安装橡胶减震接头或减震垫等措施，加强对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合理安排车辆运输路线与时间，运输车辆实施限速、禁止鸣笛。

（五）落实固废处置措施。施工期钢筋、钢板和木材等分类回收后交由废物收购站处理，不能回收利用的建筑垃圾及时清运至合规场地处置；开挖土石方堆放在临时堆场，采用毡布或防尘

布覆盖；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当地环卫部门处置。运营期板框压滤泥饼和筛分弃土分别暂存于泥饼暂存间和筛分泥土临时堆场，并及时外送至成达万高铁 B01#弃渣场处置；废油脂、废油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六）地下水及土壤防治措施。严格按照要求落实分区防渗措施。对危废暂存间进行重点防渗；对三级沉淀洗车槽、污水处理区、泥饼暂存间进行一般防渗；对厂房其他区域、厂区道路进行硬化防渗。

（七）落实生态保护措施。施工期避开雨水开挖，严格控制施工作业区，减少对附近植被和道路的破坏；场地周围设置临时排水沟，并在排水沟出口处设置沉砂池，减少水土流失。施工结束后，及时清理施工现场并进行绿化。

（八）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规范设置危废暂存间警示标识，废气及废水处理系统专人维护并定期检修；制定完善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强化人员安全意识和技能培训，认真落实安全环保、消防措施及风险防范、管理措施。

（九）该项目为成达万高铁砂石保供临时工程，以达州市经开矿业有限公司亭子镇老龙洞灰岩矿新建工程开采出的矿石为原料，产品仅用于成达万高铁建设，不对外销售。成达万高铁建设完成后，无条件拆除并恢复原貌，拆除时间不晚于 2027 年 5

月 31 日。

(十) 严格落实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依法定期向公众发布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十一) 项目涉及的安全风险事故相关问题和控制措施以安全监管部门的要求为准。项目建设运营应依法办理其他相关行政手续。

(十二) 项目建设涉及其它相关生态环境问题必须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和评审意见落实。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规定程序和标准，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四、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建设单位自行承担：

(一) 项目建设未严格按照报告表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措施，擅自改变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造成污染危害、污染事故或污

染扰民；

（二）未按照报告表及批复要求，擅自排放重金属污染物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三）环境影响报告表或其他相关内容存在弄虚作假情况。

六、该项目由达州东部经开区生态环境局负责日常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以及当地人民政府的监督检查。



抄送：达州东部经开区生态环境局，成都花园水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